**附件**

**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拟筹建方案**

一、成立背景

数字经济时代，国家将数据作为战略性资源予以高度重视与战略部署，顶层政策持续落地。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范围，“数据要素”这一概念正式诞生。国家高度重视数据要素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快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源高效配置和有序流通。2022年12月，“数据二十条”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此后数据要素化推进步伐提速。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释放数据价值潜能。2023年10月，国家数据局挂牌成立，旨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升国家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而提升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数字竞争力。2023年12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政策的出台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从国家战略高度出发，在数据要素制度体系、数据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开发开放、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交易与流通、数据安全体系等数据领域的全面布局，将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助力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成立，国家数据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机构，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国家数据局成立后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数据相关的指导意见、建设指引与管理办法，对于指导、引领和规范数据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1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北京、浙江、湖南等10个省市获批。

湖南省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从细化落地数据产权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释放行业领域数据要素价值、完善数据安全治理机制、探索数据市场协同治理模式等几个方面开展试点建设。积极探索文化+科技、先进制造等优势领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向，构建适应数据要素特征、符合市场规律、切合发展需要的数据基础制度，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路径，促进数据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积累经验，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然而，当前数据产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依然面临着一系列标准化难题。首先，不同领域的数据格式、存储规范和传输协议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数据在跨行业、跨地域的应用过程中存在互通互操作问题，进而影响数据资源的高效流动和共享。其次，随着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行业在合规性和安全性方面的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亟需建立一套完善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数据质量标准，以提高数据应用的可操作性和信任度。再次，数据应用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使得各类数据集的建设和应用指导亟待系统化、标准化，尤其是面向行业特定需求的数据标注和数据集建设，标准化工作尚未形成规范和统一的技术框架。

为应对这些挑战，建立完善的数据标准体系尤为关键，湖南省在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和推动全省数据产业发展的过程中，需提前规划数据标准化工作，重点面向智慧城市建设、数据治理与安全保护等应用领域。数据标准不仅能规范数据的格式、接口、传输规则，还能推动数据的有效治理、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同时，数据标准化还将促进各类数据产品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的跨行业应用，激发数据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潜力。

湖南省作为国家重要的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应当抢抓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提前规划和布局重点领域的数据标准化工作。特别是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标准化工作将为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行业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成立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推动全省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推动行业间的数据规范化协同，提高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流动和深度应用，增强全省数据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架构

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设置组织架构如下：

主管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筹建单位：湖南省数据局

秘书处承担单位：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

组织架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技术委员会委员若干（不少于25人）。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委员构成：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标委会委员。主任委员、委员建议由省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国内数据专家担任。

三、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能

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一）根据国家数据专业领域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数据工作需求，负责数据领域标准化情况的调查、分析和研究，研究并提出数据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及标准体系表，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二）组织研究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数据局提出数据专业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负责数据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

（三）受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的委托，承担数据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四）受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的委托，承担或参与数据相关标准实施信息收集、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地方标准复审等工作；

（五）推动数据领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为相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面向社会开展数据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六）研究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七）组织开展数据领域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等工作；为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八）开展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与交流，协助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九）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局委托，办理数据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